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靖雯

電話：06-3901249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jinw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10726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7268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之2第1項規定解釋令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以臺國四字第1010137769D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29日臺國(四)字第1010137769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

